

金門縣稅務局退稅支票補發及變更內容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 _____ 年度縣庫退稅支票乙紙，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，
支票號碼 _____，開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

茲因本人下列原因(請勾選)

- ☐ 逾期未兌領
- ☐ 確未收到
- ☐ 污損
- ☐ 遺失、被竊(限禁止背書轉讓且已完成合法掛失止付等程序)
- ☐ 受退稅人無金融機構帳戶
- ☐ 其他： _____

申請下列變更內容項目(請勾選)。

- ☐ 申請展期 (檢附 ☐ 退稅支票乙紙)
- ☐ 申請補發 (檢附 ☐ 污損退稅支票乙紙、☐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證明文件)，請准予補發，嗣後如經貴局發現有重領情事，本人除應繳還重領金額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處罰，特此聲明。

☐ 註銷 ^劃 ^線 禁止背書轉讓 (退稅金額限新臺幣50萬元以下)

☐ 其他： _____

以上如有不實而發生損害或糾紛時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 請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受 任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